友邦峻宇 AIA Alta

健康長久好生活

「富傳智」系列 — 第十期

「富傳智」系列是一個關於財「富」「傳」承、信託以及各種資產保障工具的系列文章。
這個系列旨在提供有關如何管理和保護財富的實用知識和「智」慧。

內地高淨值人士境外所得税解構

作者：姜璐璐
合夥人
偉途（上海）律師事務所
羅夏信 – 偉途 聯營

本期我們特別邀請了偉途（上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 姜璐璐律師，為大家深入講解內地高淨值人士在海外收入納税及CRS（共同申報準則）方面的相關問題及常見誤區。

問題一：境外的收入需要繳税嗎？

個人境外所得是否徵税，首先看其税務居民身份，如果該個人構成中國税務居民，下一步需要審查部分境外所得是否屬於應納税收入？

（1）何為中國税務居民？

談起中國税務居民身份判定，筆者關注到人們第一反應就是數天數，以個人在國內停留是否超過183天為界定標準。但僅僅以183天為判定標準，這是一種錯誤的判定方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2019年1年1日實施，「《個人所得税法》」），中國税務居民個人認定標準分為有住所個人、無住所個人兩類。只有當個人不滿足住所標準時，才需要數天數，即，考察在一個納税年度內該個人是否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

關於「住所」，並非指住房。《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實施條例》（2019年1年1日實施）規定了「住所標準」，「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而「習慣性居住」也不是指實際的居住地或者在某一個特定時期內的居住地。舉例，李先生前往新加坡創業，其家人都留在國內，李先生計劃2年後返回國內，則中國仍為其習慣性居住地，李先生屬於在中國有住所個人，因此李先生屬於中國税務居民，需要按其全球收入在中國納税。

還有一種更複雜的情形，有些客戶會提出這樣的疑問：「**企業家因為業務、家庭生活安排，本人已經不再構成中國税務居民，那麼非居民是否完全不需要在中國納税呢？**」這也未必，需要根據具體情況分析。舉例，如果非居民個人轉讓境內財產，即使其在境外收款，這筆交易仍然會在中國產生納税義務。

（2）哪些海外收入需要繳税？

眾所周知，中國税務居民按其全球收入申報納税。實務中存在一些誤解，「因為有CRS信息交換，所以只要是海外帳戶有收入都需要在中國納税。」需要明確的是，CRS信息交換只是提升資訊透明度的手段，並沒有創設納税義務。

如開篇所述，是否在某國納税，取決於是否為該國的税務居民。除此之外，還要考察該部分境外所得是否屬於應納税所得範疇。《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境外所得有關個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税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3號）列明瞭9類所得屬於「境外所得」，主要包括：個人在境外提供勞務取得收入、從境外企業取得分紅、轉讓境外不動產或股權獲得的收入等。因此，個人在海外收入是否需要在中國納税，還需要判定該部分收入是否屬於「境外所得」。

問題二：取得海外/香港身分證就可以不用申報繳税?

（1）能否按境外税務居民身份申報？

常常有一些客戶諮詢「我已經取得境外護照、綠卡，是否可以不按中國税務居民申報？」先舉個簡單的例子，如果個人僅僅取得了聖基茨等小國護照，那麼客戶税務居民身份並不會自動轉化為非中國税務居民。

還有一種比較複雜的情形，個人已取得香港身份證，究竟是按香港税務居民申報還是按中國税務居民申報？若王先生計劃留在上海經營企業，在最終確定王先生是否仍然屬於中國税務居民之前，還需要評估他是否符合香港税務居民身份標準。僅僅持有香港身份證並不等同於擁有香港税務居民身份。我們需要審查其他因素才能最終判定其是否屬於香港税務居民，例如，王先生在港停留時間、在港活動等。在筆者接到的一些諮詢中，通常境內企業家客戶滿足這些條件存在一定難度。此類客戶，如果希望實現合規節税目的，建議通盤審視資產持有架構，評估整體税負，而非簡單通過獲取境外護照或者綠卡意圖轉換個人税務居民身份，這樣的改變很有可能存在虛假申報，未來可能引發處罰。

（2）當個人同時構成兩邊的税務居民身份，該如何處理？

以問題1中李先生為例，李先生仍然屬於中國税務居民，除此之外，若李先生滿足在新加坡停留時間要求，在當年納税年度，李先生可能同時還構成新加坡税務居民，此時就會產生中國與新加坡雙重徵税問題。

那麼如何說明李先生避免雙重徵税呢？我們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協定》（「《協定》」）確認其税務居民身份，協定關於税務居民認定規定四大判定要素，包括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習慣性居所、國籍，前述標準的運用存在優先順序。若按上述標準仍然無法確定税務居民身份，則由兩國主管當局通過協商解決。

問題三：離岸信託可以隱藏個人的離岸資產嗎?

根據相關CRS申報準則和指南，如果金融帳戶被識別為須申報帳戶（Reportable Account），則帳戶資訊將被最終交換回該帳戶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税務機關。以境內企業家通常設立離岸家族信託結構為例，哪些相關人士的金融帳戶資訊將被交換取決於該人士在信託的角色和信託的具體情況。通常，設立人、保護人、受託人、受益人將被金融機構識別為「控制人士」。

其次，在上述家族信託結構中，個人的金融帳戶資訊被交換會回境內，是否必然產生納税義務？這不能一刀切回答，需要尋求專業税務意見，以確定該收入是否在中國應税，以及是否有合法的方法來降低税務風險。我們如何進行這種評估？我們將協助客戶審查信託結構和信託契約的詳細條款，分配如何進行，以及誰在管理信託或其控股公司的投資活動等進行綜合判斷。這些方面應根據每個信託的具體細節進行個案分析。

問題四：購買香港保險需要申報，及其收益需要繳稅嗎？

保單是否需要進行CRS資訊申報和交換，取決於具體情況。根據相關CRS申報準則和指南，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屬於需要進行CRS資訊交換的範疇。如何確認現金價值也需要根據CRS準則進行計算。此外，CRS申報準則也列明瞭一些例外產品，例如，定期壽險合同（term life insurance contracts）、團隊年金等。若客戶的保單產品經評估后屬於需要進行CRS資訊交換的範疇，則內地稅務局就會收到保單的具體資訊，包括，保單現金價值以及個人通過保單分配的情況（如有）。

關於中國稅務居民個人從保單取得實際收益分配是否構成應納稅個人所得，無論是理論還是實踐層面均存在不確定性。現行有效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和實施條例並未明文將保單收益，尤其是海外保單收益明文列入個人所得範疇，但是相關規定有兜底性約定，「個人取得的所得，難以界定應納稅所得專案的，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確定。」因此，就香港保險收益，仍需要根據具體產品情況，結合主管稅務局實踐口徑具體分析。

問題五：使用海外公司為國內稅務身份股東支付保費，或公司直接購買及持有保單，有什麼中國稅務影響？

股東通過海外公司為其個人支付保費的情況下，從稅務角度，有可能將被視為股東從公司借款，若超過1個納稅年度未還款，可能被視為股東從公司取得分紅，產生20%的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

由公司作為投保人購買及持有保單，實際也是為股東或家人獲益。因此，公司支付保費時，可能無法進行稅前抵扣。同時，也存在前述結構的個稅風險，即視同分配，並將產生20%個人所得稅。

特別聲明：

本文僅供一般性參考，不構成任何法律和稅務意見，資料亦受制於適用規定及法例不時的更新與修改。若需取得相關法律和稅務意見，須諮詢專業顧問。

本文章內容由偉途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偉途」）製作，內容僅代表偉途觀點，並不代表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下統稱「友邦」）的立場。友邦並不是移民、法律、會計、稅務、資產管理或信託服務的提供者，不會提供有關服務或意見，亦不會涉及任何客戶與偉途的服務。

本文章內容不構成任何友邦的專業建議、觀點、詮釋、立場或意見。本文章只載有一般資料，僅供友邦指定的人士作內部培訓及參考之用，不得傳播、分發或流傳與予第三方（包括客戶或潛在客戶），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會計，投資，移民，資產管理，稅務，信託及/或任何專業意見或建議，亦不構成任何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保險產品。除非事先獲得友邦同意，否則任何人一律不可擅自將此文章再發放或使用於其他用途或目的。　為免疑問，閣下亦不得使用此文章作銷售面談、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友邦不保證此文章內刊載的內容及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及適時性，亦不會對任何有關此文章所刊載的內容或服務及/或產品負上任何責任及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

閣下作出任何決定前，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如法律、會計，投資，移民，資產管理，稅務，信託顧問等）。友邦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及修改此文章載列之資料，而毋須發出任何預先通知。

如您有任何關於信託或傳承的問題，歡迎與我們的財富規劃顧問團隊聯絡。

WILLIAM LEE

☎ (852) 9320 1263

✉ william.lee@aia.com

LEO CHAN

☎ (852) 9320 6361

✉ leo-kk.chan@aia.com

CLOVER WONG

☎ (852) 9320 1290

✉ clover-ym.wong@aia.com

ANTHONY HUNG

☎ (852) 6206 0310

✉ anthony-wy.hung@aia.com

需要注意的是，信託的設立和管理需要專業的法律和財務規劃，建議客戶請專業的顧問提供意見和協助。

本文章內容不構成任何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以下簡稱「友邦香港」)的專業建議、觀點、詮釋、立場或意見。本文章所有內容及資料由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安永」)提供，內容及資料僅代表安永觀點與立場。

本文章僅供指定人士(包括友邦香港的財務策劃顧問及認可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作內部培訓及參考之用，不得傳播、分發或流傳與予第三方(包括客戶或潛在客戶)，且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會計、投資、移民、資產管理、稅務、信託及/或任何專業意見或建議，亦不構成任何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保險產品。

除非事先獲得友邦香港同意，否則任何人一律不可擅自將此文章(向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潛在客戶等人士)再發放或使用於其他用途或目的。為免疑問，閣下亦不得使用此文章作銷售面談、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友邦香港不保證此文章內刊載的內容及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及適時性，亦不會對任何有關此文章所刊載的內容及/或服務及/或產品負上任何責任及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友邦香港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及修改此文章載列之資料，而毋須發出任何預先通知。請提醒客戶或潛在客戶作出任何決定前，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如法律、會計、投資、移民、資產管理、稅務、信託顧問等)。

在任何情況下，友邦香港不會就任何人士或團體，因任何性質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非直接、延伸或其他使用)本文章內容等資料而招致或與之相關的虧損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邦香港及其財務策劃顧問均不能提供任何遺囑撰寫/法律/會計/投資/移民/資產管理/稅務/信託意見或建議予客戶。另外，除非持有相關牌照，否則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均不能提供任何遺囑撰寫/法律/會計/投資/移民/資產管理/稅務/信託意見或建議予客戶。此資訊內只載有一般資料及只由友邦香港於香港向其財務策劃顧問及認可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派發。

本文章所載的全部內容及資料均屬友邦香港所有，且受版權保護。任何人士如未獲友邦香港事先給予書面許可，一律禁止轉載、發放或擅用本文章的任何內容或資料。